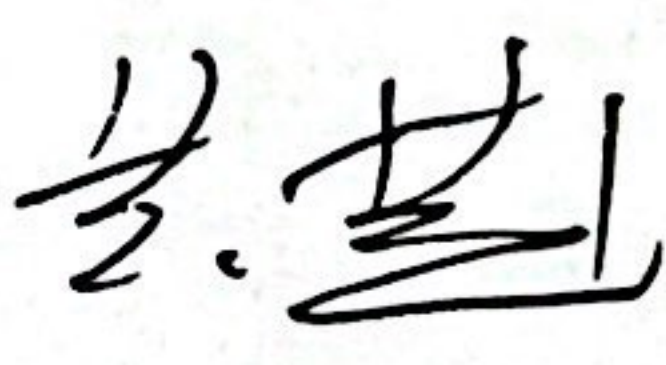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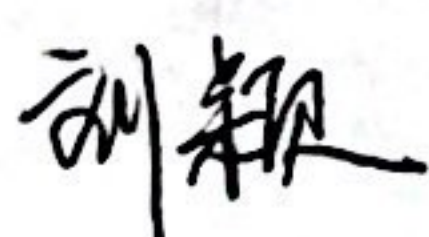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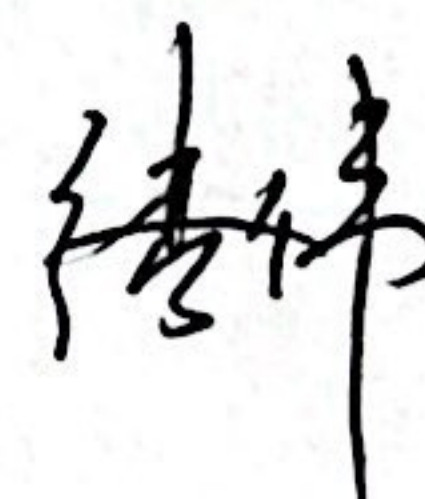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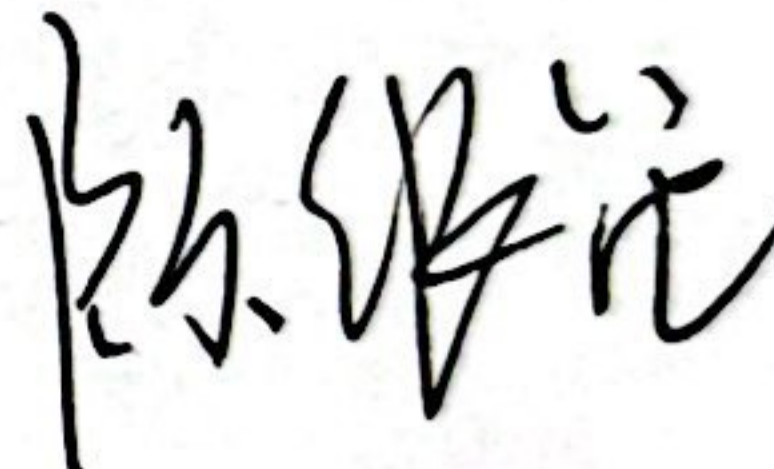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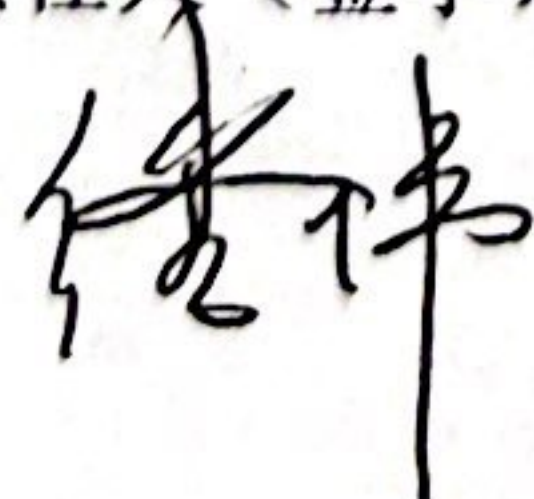


固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

采购单位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	郑州莫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2023 年度污泥临时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2022-11-23-A	
采购合同金额:		5170000		
验收情况	1. 验收依据: 按照《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污泥临时处置项目》，履行合同条款责任，要求乙方严格按照2022-2023年度《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泥临时处置项目合同》约定的处理工艺、处理方法和防治污染措施做好污泥的无害化处理, 并负责处理后的污泥产品的运输与处置等。 2. 验收报告: 乙方按《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泥临时处置项目合同》条款，按合同约定的处理工艺、处理方法和防治污染措施实施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污泥产品的运输与处置均已按合同约定落实执行，并且乙方对厂区完成投资建设和改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验收结论: 本次《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污泥临时处置项目》合同验收，截止2023年6月30日，乙方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相关要求条款，并达到验收合格程度，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目验收合格。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  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说明: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 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 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及信财购（2018）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